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2150333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113年度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職類、級別。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條及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日期：自113年1月4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有意願申請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單位，請依各職類級別自評表所列場地及機具設備規格與數量完成購置與安裝配置，並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3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請逕自本中心網站下載（<https://www.wdasec.gov.tw/術科測試場地專區/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 四、旨揭113年度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職類、級別詳如附件。

主任 楊國聖